



『三十而利紅利點數』紅利商品兌換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正卡會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信用卡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西元____年____月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分機：_____ (夜)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本計畫之相關內容及本申請單之注意事項，並同意貴行將本人之資料(姓名/帳單地址/連絡電話)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。

正卡會員簽名： _____ (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)

一般商品及刷卡金兌換表

序號	商品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兌換點數
合 計			個	點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持卡人最新累計點數以信用卡對帳單上所載為準。
- 2、本申請單經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回凱基銀行消金作業組處理，傳真或郵寄後如逾六週仍未收到商品，煩請來電查詢。
- 3、限正卡持卡人申請兌換，申請單務必詳填並簽名，以利通知或寄送商品。
- 4、點數一經兌換即不得要求更改、退換或取消。本行收受持卡人兌換商品或服務之申請後，至少需四週以上之作業時間，廠商方能完成商品之寄送或服務之提供，倘廠商若未能於上述時間完成，本行將協助會員處理，惟本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5、如持卡人係申請兌換為刷卡金，本行會將刷卡金直接撥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，用以折抵本行信用卡款，刷卡金無法兌換為現金或其他贈品，持卡人亦不可要求提領或轉入其他帳戶。
- 6、不同商品由不同廠商寄送，若同時兌換不同商品，將會於不同時間收到商品。
- 7、商品數量有限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儘早兌換。
- 8、兌換單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或上網www.kgibank.com.tw/zh-tw/personal/credit-card/reward-point-program 列印。
- 9、兌換時正卡持卡人須持有本行有效流通之信用卡，如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信用卡已停卡均無法申請兌換，且已經取消之紅利點數不得回復。

查詢專線：(02)8023-9088 傳真號碼：(02)8668-8933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郵政第112-208 號信箱

請於傳真 2 天後再致電查詢

114/1